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黃寶雲女士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為 議程 (II) (i) 出席 會議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歡迎為議程 II.(i)「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主任黃寶雲女士。與會委員備悉是次會議的修訂議程。

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李德康議員建議，在會議記錄第 12 段中，將「交運會要求九巴第 5 線在黃大仙的總站遷往富山」修訂為「交運會要求九巴第 5 線在彩虹邨的總站遷往富山」。修訂後的會議紀錄獲通過。

II.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3. 何賢輝議員表示，交運會在過去的會議中，要求九巴盡快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和反對九巴建議因延長路線而上調該路線車資的幅度。按運輸署過去提交交運會的文件顯示，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將於短期內遷往尖東麼地道，九巴應盡快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並盡可能維持現行車費，或實施合適的分段收費，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已在是次交運會會議前，將意見書提交運輸署與九巴，希望運輸署與九巴盡快回應交運會和居民的訴求。

4. 主席補充，除黃大仙區議會外，九龍城區議會就延長九巴第 5 線行車路線亦有提出相同訴求。

5. 莫健榮議員認為，交運會已有共識，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應盡快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但運輸署與九巴回覆，如果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其空調巴士的車費需由\$4.4 上調至\$5。儘管九巴同時會設立分段收費，此車費調整使由尖沙咀碼頭總站或富山總站上車的乘客要支付較多車資。由於過往該路線的乘客由彩虹邨前往尖沙咀碼頭只需支付\$4.4，而現時建議延長的車程不足 1000 米，既然過往九巴亦有路線延長後，未有增加車費(如九巴第 3B 線和第 11 線)的先例，九巴應重新考慮上調該路線車資的幅度，並研究其他分段收費的方法，如參考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第 796C 線於下車時繳費的方法，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

6. 主席查詢，是否只有九巴第 5 線的總站因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而遷往尖東麼地道，和會否有其他路線的總站即將遷往尖東麼地道。

7. 黃寶雲女士回應，為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計劃和回應瓊富區居民的訴求，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在 2008 年中由彩虹邨至尖沙咀碼頭，改為由富山至尖東麼地道，九巴亦增設轉乘優惠，方便九巴第 5 線

的乘客前往尖沙咀碼頭。現時只有九巴第 5 線的總站因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而遷往尖東麼地道。九巴延長任何路線時，一般會依據政府批准的收費標準而考慮調整車資。如九巴第 5 線延長後，全程空調車資將為 \$5，非空調車資將為 \$3.7。此外，九巴會於彩虹邨(往尖沙咀方向)和漆咸道南(往富山方向)設分段收費。由於技術所限，九巴的八達通系統未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即利用八達通繳付車資的乘客可在上車和下車時拍卡，令乘客按其車程支付相應車費)。

8. 區兆峯先生回應，由於不少市民對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有所保留，故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遷移其他路線的總站至尖東麼地道。

9. 胡志偉議員得悉，九巴第 5 線延長後，其行車里程會由 8.4 公里增至 9.1 公里，根據車費等級表，如里程超過 9 公里，九巴可考慮增加車資。他建議，九巴可參考九巴第 9 線的做法，調動分段收費的起點，如從九巴第 5 線近賓霞洞的車站開始設分段收費。由於近賓霞洞的車站離富山總站約 100 米，正好符合車費等級表不增加車資的規定，以減少車資調整對乘客的影響，要求運輸署和九巴認真考慮。

10. 李德康議員查詢，為何過往部分巴士路線延長後，九巴未有上調該路線的票價。自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改為由富山到尖東麼地道後，九巴設有轉乘優惠，供乘客前往尖沙咀碼頭，九巴應考慮安排九巴第 5 線直達尖沙咀碼頭，省卻居民轉車的不便，保持九巴的企業形象。九巴第 5 線原來的行車路線是由彩虹邨至尖沙咀碼頭，但當其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後，令原來乘客的車程縮短，故其他受影響的區議會亦要求將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回尖沙咀碼頭。交運會可同意九巴在不增加資源下，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此安排亦可增加該路線的乘客量，故九巴應積極考慮此建議，達至有效運用資源。

11. 何賢輝議員補充，九巴在是次會議上，未有提出新的理據，解釋延長九巴第 5 線後，必須增加車資的原因，亦未有提出新的方案，解

決八達通系統未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的問題。彩虹邨居民雖因九巴第 5 線的路線改動，而令其車程縮短，但未有因而要求九巴下調車資；如果延長九巴第 5 線，九巴反而堅持上調車資，未免顯得斤斤計較。運輸署曾諮詢區議會有關尖沙咀露天廣場的計劃，而油尖旺區議會亦支持廣場計劃。唯該廣場至今仍未動工，而九巴第 5 線則成為唯一因配合該計劃而需遷往尖東麼地道的路線。他認為，運輸署有誤導區議會之嫌。

12. 蘇錫堅議員認為，九巴服務未能達至以民為本，亦未有兌現改動九巴第 5 線路線時對區議會的承諾，對區議會並不公平。他查詢，其他九巴路線現時有否實施分段收費。如果因九巴的八達通系統存在技術困難，九巴應盡可能克服，以用者自付原則釐訂車資，減輕居民負擔。

13. 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其他路線有實行單向分段收費，但九巴八達通系統未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

14. 莫應帆議員表示，交運會已在過去的會議多次向運輸署與九巴陳述延長九巴第 5 線的理據，但未得到有關方面的回應，建議交運會向九巴、運輸署和立法會申訴部請願。

15. 莫健榮議員查詢，為何過往部分巴士路線(如九巴第 3B 線和 11 線)延長後，九巴未有上調該路線的票價，九巴又何以未能改善八達通系統，支援雙向分段收費。如果九巴第 5 線延長會令其乘客量會上升，九巴不應增加車資。九巴亦應顧及企業形象，回應居民的訴求。

16. 何文佑委員補充，上述爭論在於八達通系統未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而其他巴士公司已克服此技術困難，希望九巴跟進。

17. 黃寶雲女士重申，為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計劃，和回應瓊富區居民的訴求，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在 2008 年中由彩虹邨至尖沙咀碼頭，改為由富山至尖東麼地道。九巴會依據政府批准的車資等級表，當行車路線更改時，九巴會考慮調整車資；而九巴制訂分段收費時，會考慮整體路線的收費安排，亦會參考行走相同路段的路線以釐訂車資，

故未能為個別路線作特定安排。

18. 區兆峯先生補充，巴士車資是按車費等級表釐訂，議員曾提及的是大約十年前因路線重組如合併、取消等而在延長路線後未有相應增加車資的個別例子。自 2005 年，運輸署就九巴第 5 線路線變動相關的事項多次諮詢交運會，包括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計劃和九巴第 5 線與第 203E 線在黃大仙區總站對調，最後在 2008 年將九巴第 5 線行車路線改為由富山到尖東麼地道。

19. 李德康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自七、八年前起已爭取延長九巴第 5 線至富山，九巴應靈活安排路線，以維持九巴第 5 線的乘客量和方便居民前往尖沙咀碼頭。現時只有九巴的八達通系統未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九巴應改善其系統，與時並進。如果九巴代表未能回應交運會的訴求，交運會可直接去信九巴主席，反映意見，以免因此事未有進展，影響黃大仙居民的福祉。

20. 主席補充，運輸署就九巴第 5 線與第 203E 線在黃大仙區總站對調諮詢交運會時，未有提及會因而上調九巴第 5 線的車資。

21. 胡志偉議員指出，交運會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的會議上，曾一併討論「對調九巴第 5 線與第 203E 線在黃大仙區總站」，和「將九巴第 5 線在尖沙咀碼頭的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以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兩個議題。由於現時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發展未明，造成只有九巴第 5 線遷往尖東麼地道的問題，對過去支持九巴第 5 線路線變動的區議會並不公平。如果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如期實行，九巴第 5 線遷回尖沙咀碼頭的安排只屬短期措施。為避免延長九巴第 5 線路線後，因車費等級表所限而需上調車資所衍生的問題，他曾建議九巴考慮在離總站 100 米的分站起設分段收費，唯九巴回覆未能實行，對此他感到失望。運輸署與九巴應積極回應交運會的訴求，或重新考慮設定分段收費的起點，修正因九巴第 5 線路線變動帶來的問題。

22. 陳安泰議員查詢九巴八達通系統未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的原因，和其他巴士公司八達通系統能支援雙向分段收費的細節。

23. 簡志豪議員表示，交運會已提出清晰訴求和理據，但九巴基於營運考慮而未能接納。由於尖沙咀露天廣場將於一年多內動工，運輸署應與九巴商討，令九巴第 5 線在廣場工程開展前，先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收費，而此安排可被視為特殊情況，酌情處理。

24. 陶君行議員建議，九巴第 5 線在延長行車路線後，可維持現行車費，直至改善其八達通系統後，才實行雙向分段收費。

25. 李達仁議員表示，運輸署就九巴第 5 線的路線變動諮詢區議會時，表示尖沙咀露天廣場將於短期內動工，唯廣場計劃前景未明，對支持九巴第 5 線路線變動的區議會並不公平。他得悉，采頤花園居民支持延長九巴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但反對因而上調車資。如果尖沙咀露天廣場將於一年多內動工，在工程開展前，九巴第 5 線可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收費，回饋過往受九巴第 5 線路線變動影響的居民。他建議，交運會可去信約會見九巴主席，反映交運會的訴求。

26. 蘇錫堅議員建議，如果九巴主席願意與交運會會面，可於會議上商討區內其他巴士路線的事項，如九巴第 211 線的問題。

27. 李德康議員補充，其他區議會亦曾就九巴第 5 線在尖沙咀碼頭的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表示不滿，可見此安排對該路線沿途的居民構成不便。

28. 黃寶雲女士補充，自九巴第 5 線在尖沙咀碼頭的總站遷往尖東麼地道後，乘客量有所減少。

29. 何賢輝議員建議，九巴可考慮延長九巴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收費，相信該路線的乘客量會上升。

30.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將去信九巴，要求會見九巴主席，商討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如果九巴未能回應交運會的訴求，交運會要求運輸署考慮將九巴第 5 線交由其他巴士公司

經營。(會後註：交運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去信九巴，要求會見九巴主席，並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九巴回覆。回信見交運會文件第 50/2009 號《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的附件一。)

31. 何文佑委員就將現行巴士路線交由其他巴士公司經營的例子作補充，表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第 12A 線和其後 28 條巴士線曾因服務素質欠佳而交由其他巴士公司經營。

剷入樂華街公園，以擴闊德愛中學行人路工程時間表

32. 侯健文先生表示，運輸署與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路政署商討後，已落實改善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巴士停車灣工程的技術細節，包括由康文署遷移樂華街公園中的一棵樹；再交由建築署負責收窄公園範圍和建造新的擋土牆和公園圍欄，此部份工程需時約三個月；當建築署完成有關工程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便會遷移該處地下一條一萬一千伏特電纜，最後由路政署擴闊巴士停車灣和建造行人路，需時約六個月。康文署正計算遷移樹木所需時間，而建築署正計算建造擋土牆和公園圍欄的造價。運輸署將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並向區議會匯報。

33. 何漢文議員得悉，在樂華街公園第二期的改善工程中，康文署計劃改建公園草地為太極園，可能與改善巴士停車灣的工地重疊，要求運輸署與康文署協調。此外，由於進行改善巴士停車灣工程只需遷移一棵樹，要求運輸署與康文署聯絡，加快工程進度。他查詢建築署、路政署與中電的工程會否同期進行。

34. 黃逸旭議員從康文署得悉，已將改善巴士停車灣工程交由運輸署協調，但從運輸署的回覆可見，康文署仍未就落實遷移樹木的時間，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

35. 胡志偉議員表示，過往部門同意進行工程後，往往需要不少時間方能正式開展，要求路政署解釋，當運輸署發出施工指令後，路政署需時多久方能開展工程。他亦查詢，運輸署會否為工程定下限期，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並要求運輸署與路政署加強溝通，在運輸署發出施工指令後，路政署可以清晰確定工程的時間表。

36. 侯健文先生回應，康文署已同意改善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巴士停車灣的設計，故此工程與樂華街公園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工地不會重疊。由於建築署需待康文署遷移樂華街公園中的一棵樹後，方能收窄公園範圍和建造新的擋土牆和公園圍欄，之後再由中電遷移該處地下一條一萬一千伏特電纜，最後由路政署擴闊巴士停車灣和建造行人路，故不同部門的工程未能同時進行。運輸署與路政署一直保持良好溝通，當路政署進行評估後，運輸署會按評估結果發出施工指令。由於不同工程的複雜程度不一，故其評估和施工時間亦不同。

37. 李永強先生回應，在改善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巴士停車灣工程中，路政署與中電負責的部分預計需時共六個月，路政署會按工地和工程的實際情況，考慮盡可能縮短施工時間。

38. 何漢文議員重申，康文署將於下星期改建樂華街公園草地為太極園，可能與改善巴士停車灣工程的工地重疊，要求運輸署與康文署協調，並將改善巴士停車灣工程的圖則提交交運會，以便盡早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和學校，並建議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與路政署代表與交運會視察樂華街公園的情況，商討工程安排和施工時間表。

39. 胡志偉議員查詢，中電可否提前遷移該處地下的一萬一千伏特電纜，加快工程進度。

40. 黃逸旭議員重申，要求運輸署與康文署聯絡，盡快落實遷移上述樹木的時間。

41.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未有收到康文署反對改善巴士停車灣工程的意見，相信此工程與樂華街公園第二期改善工程並無衝突。運輸署會就此事與康文署保持聯絡。此外，運輸署會將巴士停車灣工程的圖則經秘書處轉交交運會。(會後註：秘書處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該圖則，並於同日轉交交運會所有委員。)

4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與康文署和建築署聯絡，盡快落實工程的時間表和造價，和要求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會後註：交運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與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和路政署代表視察樂華街公園的情況，商討工程安排和施工時間表。康文署代表在視察時表示，在樂華街公園興建太極園的計劃已經擱置。)

豐盛街明麗樓對出興建斑馬線的進度

43. 胡志偉議員代表因事未能出席的陳利成議員查詢在豐盛街明麗樓對出興建斑馬線的進度。

44. 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已於 2009 年 8 月在豐盛街近明麗樓敷設興建斑馬線所需的電線和信號線，並正與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修改豐盛街的行人路，以配合斑馬線的運作。路政署完成研究後，會開展餘下工程。

45. 侯健文先生補充，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將修改豐盛街行人路的圖則提交路政署。

跟進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

46. 郭秀英議員查詢，運輸署有否跟進《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建議，改善大成街的交通安全。

47. 何漢文議員表示，調查報告反映不少區內一直存在的交通安全問題，如車輛只可從慈民邨欣華街出口左轉慈雲山道、而不能右轉蒲崗村道。他過去曾就報告提及的部份問題去信有關部門，要求跟進，查詢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會否就報告內容提供改善建議。

48. 侯健文先生回應，由於運輸署、路政署與香港警務處並無參與調查報告的研究工作，不便整體評論報告內容，但會跟進報告中提及的個別問題，如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5 月在大成街孔教大成小學對出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令大成街共有三個行人過路設施，足夠讓行人過路。由於大成街的交通比較繁忙，運輸署一直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歡迎委員繼續向運輸署提出意見。此外，由於雲華街的交通比較繁忙，有需要實施雙向行車，以免令慈雲山道出現交通擠塞，故運輸署未能將雲華街改為單向行車。最後，由於橫跨彩虹道的天橋已設有升降機供傷健人士使用，運輸署認為該處未必需要加建行人斜道。

49. 梁偉傑先生回應，黃大仙區現時未有香港警務處所定義的交通黑點，香港警務處亦會邀請各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商討減少交通黑點的方法。針對惠華街違例泊車的情況，黃大仙警區交通組(交通組)每天早上會安排警員於該處執法，確保該處交通暢順。交通組亦已加強在富美街和橫頭磡南道執法，上一季在該處檢控 86 輛違例停泊的車輛和檢控 20 輛停泊於禁區的車輛。交通組會繼續跟進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問題。

50. 李德康議員建議，有關部門可分階段回應報告提及的建議，匯報有關部門會否按建議進行改善，或解釋未能接納建議的原因。

51.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得悉各部門正積極跟進調查報告的建議。由於報告涉及整個黃大仙區的交通安排問題，部份問題亦較複雜，部門可分階段研究和回應；由於報告主要反映居民的意見以供交運會參考，而非研究黃大仙區的交通政策，各委員可就其關注問題提交文件，以便集中討論。

(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9 號)

52. 莫應帆議員得悉，黃大仙區警民關係組已警告在東頭邨柏東樓旁傷健人士通道上駕駛電單車的居民，並建議業主立案法團修改該道路。由於現時仍有居民在該通道上駕駛電單車，他查詢香港警務處是否無法檢控該司機。

53. 李德康議員收到相同投訴，表示該司機經常將電單車停泊在東頭(二)邨的停車場旁，並駕駛電單車經東頭(二)邨內的範圍和上述通道往東隆道。由於不少長者行經上述路段，他已將投訴轉交香港警務處和管理公司跟進，以保障長者和居民的安全。他亦查詢香港警務處是否無法檢控該司機。

54. 梁偉傑先生回應，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交通組會與黃大仙區警民關係組了解上述情況，並與當區議員聯絡和跟進。

(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9 號)

(由香港警務處提交)

55.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討論事項

(i) 強烈要求於大同街設立禁區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9 號)

(由李德康議員提交)

56.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48/2009 號，要求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於大同街近摩士公園(二)和黃大仙文化公園設立禁區。

57. 莫應帆議員表示，車輛在大同街違例停泊的問題存在已久，他於 2008 年 10 月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亦曾提出此問題。運輸署過往回覆，由於大同街非主要道路，未必適合於該處設立禁區。由於不少長者在摩士公園和黃大仙文化公園晨運，他們過路時可能被違例停泊的車輛阻擋視線，容易造成危險，他支持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改善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並建議將有關措施伸延至東發道。

58. 侯健文先生回覆，由於水務署、渠務署和路政署於 2009 年 8 月方完成大同街近大成街的工程，運輸署已於 2009 年 6 月要求路政署計劃在該處設立朝七晚十二的禁區，方便行人過路，路政署正安排設置禁區的工程。運輸署表示，由於東發道的停車場設時租服務，基於安全理由，同意應在大同街設立禁區，但由於停泊在大同街的車輛有可能屬區內居民，運輸署會研究是否需要在整段大同街和東發道設立禁區，並研究合適的禁區時間限制。運輸署樂意與交運會視察大同街的交通情況，商討設立禁區的位置和時間限制。

59. 莫應帆議員理解運輸署的難處，但認為有關問題需要從速解決。

60. 梁偉傑先生表示，由於大同街和東發道並非禁區，香港警務處會勸籲停泊在該處的司機駕車離開。交通組已於該處加強執法，於上一季發出一百三十多張告票和不少警告。如有需要，香港警務處同意有需要在該處設立朝七晚十二的禁區。

61. 蘇錫堅議員表示，由於該處鄰近大成街街市、摩士公園和黃大仙文化公園，運輸署需認真考慮設立禁區的時限和位置，以免對居民構成不便。

62. 黃金池議員補充，停泊在大同街的車輛大部份屬於前往大成街街市購物的市民，而非東頭邨的居民，故在較多市民前往大成街街市購物的時間，停泊在大同街的車輛會較多。

63. 何賢輝議員補充，由於從東頭(二)邨停車場進出的車輛必須經大同街，而大同街實施雙線行車，如大同街違例泊車情況嚴重，車輛需越線而行，容易造成危險，要求運輸署盡早處理，平衡駕駛者和行人的利益。

64. 郭秀英議員表示，由於大同街鄰近交通繁忙、人流眾多的大成街，加上有大型廢物回收車輛於該處停泊，容易造成交通擠塞，故同意應在大同街設立禁區，並與運輸署視察大同街和大成街的交通情況。

65. 莫應帆議員反映部分東頭邨居民的意見，應減少外來車輛進入東頭邨。由於有大型廢物回收車輛在大同街停泊，運輸署應徹底解決該處車輛違例停泊的問題。

66.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會後註：交運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代表視察大同街的交通情況，商討設立禁區的位置和時間限制。)

(ii) 要求 27 號巴士於太子道東彩虹邨加設分站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9 號)
(由何賢輝議員、李達仁議員和莫健榮議員提交)

67.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49/2009 號，要求九巴第 27 號巴士於太子道東彩虹邨加設分站。

68. 黃錦超議員表示，由於不少采頤花園和彩虹邨的居民乘坐九巴第 27 線，而該區居民不少為長者，故支持九巴第 27 號巴士於太子道東彩虹邨加設分站，方便居民。

69. 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與當區議員和九巴曾多次商討此事。由於太子道東彩虹邨的車站較為繁忙，該處空間可能不足以加設其他路線的分站。為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將繼續研究九巴第 27 線在太子道東彩虹邨加設分站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70.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上匯報跟進結果。

IV 其他事項

7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開會時間

72.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